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68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健先生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1,44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肖健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176,800股。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92,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肖健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91,442,372 | 6.18%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6,036,477股<br>协议转让取得：45,405,895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肖健 | 不超过：22,176,800股 | 不超过：1.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84,6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92,200股 | 2024/7/29～2024/10/29 | 按市场价格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肖健先生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6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广东榕泰股份。为保障本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且森华易腾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的，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除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23%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56%，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100%股份。

肖健先生因重组取得的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0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肖健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肖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肖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肖健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67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锡场地块、锡场涂碑地块和仙桥地块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因相应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在6月30日前完成，导致协议无法按期履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公司与受让方拟对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方案进行调整。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揭阳市联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揭阳市鑫榕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一、交易概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和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陈铭、孙浩佳和余健（以下合称“受让方”）出售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揭阳市联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揭阳市鑫榕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500万元、1,000万元和2,1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和2022年1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和2022-158）。

由于公司锡场地块（坐落：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1号）、锡场涂碑地块（坐落：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和仙桥地块（坐落：揭阳市市区榕华大道以东、环市路以南）存在银行抵押、查封等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4日和2024年1月30日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统称为“主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5日和2024年2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和2024-016）。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一）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锡场地块、锡场涂碑地块和仙桥地块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因相应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在6月30日前完成，导致协议无法按期履行，为了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公司与受让方拟对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方案进行调整。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解除协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主协议于2024年6月30日正式解除，双方基于主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双方均不再享有主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亦无需履行主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均不存在违反主协议的任何行为。双方同意并承诺，互不追究各自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同意于2024年8月30日前无息向乙方退还保证金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圆整）。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终止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各方将通过业务或其他形式继续开展合作，不排除各方就出售土地等事宜重新进行磋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2、《揭阳市联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3、《揭阳市鑫榕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46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已于2024年6月18日建设完成，目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智能化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2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755.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状态 |
|---|---|---|---|---|---|
| 1 |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104080406600 | 正常使用 |
| 2 | 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8113301012400119847 | 正常使用 |
| 3 |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61010180200006140 | 本次注销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18530000000256388 | 已注销 |
| 5 |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612010100100752481 | 已注销 |
| 6 |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8210000410120100046948 | 已注销 |
| 7 |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 8210000210120100080558 | 正常使用 |
| 8 |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8113301013900150015 | 正常使用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智能化项目已于2024年6月18日建设完成，目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能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账户结息余额 |
|---|---|---|---|
| 智能化项目 | 26,954.08 | 26,954.08 | 1.65 |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参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10101802000006140），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5万元（结息），已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日常经营，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账户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45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暂计涉案金额：10,808.61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与本案相关减值准备8,545.70万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生效，不排除对方提起上诉的可能，公司收回相应欠款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石重装”）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甘01民初64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富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被告一：上海玘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玘瑞”）

法定代表人：李增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2091室

被告二：吉林省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弘泰”）

法定代表人：杨彦麒

注册地址：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两家子镇工业园区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简述

1.涉诉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4年4月，公司与被告上海玘瑞签订《吉林省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PC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承包吉林弘泰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工程等工作，合同暂估金额32,300万元。2017年8月，上海玘瑞和公司共同完成竣工结算，结算总价为36,703.41万元，截至目前合同欠款6,415.41万元尚未结清。

2015年9月，公司与被告上海玘瑞签订项目PC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先行垫资的方式分包，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10月1日起，利率按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计算；经双方确认，截止2018年3月30日，上海玘瑞应付公司的垫资利息为2,140.80万元。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的垫资利息为2,252.40万元。

2018年8月，公司与上海玘瑞、吉林弘泰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合同中发包人与PC承包人之间的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2019年10月，公司与上海玘瑞、吉林弘泰、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胜帮”）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剩余欠款中18,570万元以资产搬迁入股神木胜帮，剩余所欠公司的全部债务继续由上海玘瑞和吉林弘泰共同清偿。

2.涉案金额简述

截止目前，被告上海玘瑞尚未支付欠款共计10,808.61万元（剩余合同欠款6,415.41万元，2018年3月30日前应付公司垫资利息2,140.80万元，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垫资利息2,252.40万元）。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甘01民初640号】，判决结果如下：

1. 上海玘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兰石重装支付拖欠款项本金及垫资利息共计10,808.61万元；

2. 吉林弘泰对上海玘瑞的上述债务向兰石重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64.86万元，由被告上海玘瑞、吉林弘泰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与本案相关减值准备8,545.70万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生效，不排除对方提起上诉的可能，若其上诉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事项，加强与被告方的沟通，待判决生效后将依法采取各项措施积极收回欠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甘01民初640号】。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上接C47版）

续上表

| 项目 | 2038年 | 2039年 | 2040年 | 2041年 | 2042年 | 2043年 | 2044年 | 2045年 | 2046年 | 2047年 | 2048年 | 2049年 | 2050年 | 合计 |
|---|---|---|---|---|---|---|---|---|---|---|---|---|---|---|
| 设计处理量(吨) | 54,750.00 | 54,750.00 | 54,900.00 | 54,750.00 | 54,750.00 | 54,750.00 | 54,900.00 | 54,750.00 | 54,750.00 | 54,750.00 | 54,900.00 | 54,750.00 | 54,750.00 | 1,479,300.00 |
| 预计实际处理量(吨)注1 | 30,951.49 | 30,951.49 | 30,951.49 | 30,951.49 | 30,951.49 | 30,951.49 | 30,951.49 | 30,951.49 | 30,951.49 | 30,951.49 | 30,951.49 | 30,951.49 | 30,951.49 | 826,934.06 |
| 不含税处理单价(元/吨) | 406.60 | 406.60 | 406.60 | 406.60 | 406.60 | 406.60 | 406.60 | 406.60 | 406.60 | 406.60 | 406.60 | 406.60 | 406.60 | 406.60 |
| 运营收入 注2 | 1,640.72 | 1,640.72 | 1,643.13 | 1,640.72 | 1,640.72 | 1,640.72 | 1,643.13 | 1,640.72 | 1,640.72 | 1,640.72 | 1,643.13 | 1,640.72 | 1,640.72 | 44,101.00 |
| 一、现金流入CI | 1,640.72 | 1,640.72 | 1,643.13 | 1,640.72 | 1,640.72 | 1,640.72 | 1,643.13 | 1,640.72 | 1,640.72 | 1,640.72 | 1,643.13 | 1,640.72 | 1,640.72 | 44,101.00 |
| 运营成本 注3 | 1,117.47 | 1,117.47 | 1,117.47 | 1,117.47 | 1,117.47 | 1,117.47 | 1,117.47 | 1,117.48 | 1,117.48 | 1,117.48 | 1,117.48 | 1,117.48 | 1,117.48 | 29,937.87 |
| 税金及附加 | 0.09 | 0.09 | 0.11 | 0.09 | 0.09 | 0.09 | 0.11 | 0.09 | 0.09 | 0.09 | 0.11 | 0.09 | 0.09 | 4.13 |
| 企业所得税 | 73.12 | 73.12 | 73.71 | 73.12 | 73.12 | 73.12 | 73.71 | 73.11 | 73.11 | 73.11 | 73.71 | 73.11 | 73.11 | 1,982.53 |
| 二、现金流出CO | 1,190.68 | 1,190.68 | 1,191.29 | 1,190.68 | 1,190.68 | 1,190.68 | 1,191.29 | 1,190.68 | 1,190.68 | 1,190.68 | 1,191.30 | 1,190.68 | 1,190.68 | 31,924.53 |
| 三、净现金流量(CI-CO) | 450.05 | 450.05 | 451.84 | 450.05 | 450.05 | 450.04 | 451.84 | 450.04 | 450.04 | 450.04 | 451.84 | 450.04 | 450.04 | 12,176.47 |
| 折现率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
| 折现系数 | 1.7880 | 1.8586 | 1.9320 | 2.0084 | 2.0877 | 2.1702 | 2.2559 | 2.3450 | 2.4376 | 2.5339 | 2.6340 | 2.7380 | 2.8462 | |
| 四、净现金流量现值 | 251.70 | 242.14 | 233.87 | 224.09 | 215.57 | 207.38 | 200.29 | 191.92 | 184.63 | 177.61 | 171.54 | 164.37 | 158.12 | 7,410.15 |

注1：2024年预计处理量根据目前运营情况预估，略高于2023年的实际处理量，2025-2028年预计处理量按年均增长3%预估，后续年份保持不变。

注2：运营收入=设计处理量*不含税单价-（设计处理量-预计实际处理量）*不含税单价*60.5%。

注3：运营成本包括材料成本（药剂）、动力成本（水、电、燃气）、人工成本及其他。材料成本根据预计实际处理量乘以材料单价得出；动力成本根据预计实际处理量乘以动力成本单价得出；人工成本为预计现场运营人工费用；其他主要系设备维护费用、化验检测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按每年150万元预估。

经测算，肇东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建设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7,410.15万元。

2、大路口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该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2025年度 | 2026年度 | 2027年度 | 2028年度 | 2029年度 | 2030年度 | 2031年度 | 2032年度 | 合计 |
|---|---|---|---|---|---|---|---|---|---|---|
| 设计处理量(吨) | 1,095,000.00 | 1,095,000.00 | 1,095,000.00 | 1,095,000.00 | 1,095,000.00 | 1,095,000.00 | 1,095,000.00 | 1,095,000.00 | 180,000.00 | 8,940,000.00 |
| 预计实际处理量(吨)注1 | 789,330.00 | 789,330.00 | 789,330.00 | 789,330.00 | 789,330.00 | 789,330.00 | 789,330.00 | 789,330.00 | 126,161.64 | 6,440,801.64 |
| 不含税处理单价(元/吨) | 3.16 | 3.16 | 3.16 | 3.16 | 3.16 | 3.16 | 3.16 | 3.16 | 3.16 | |
| 运营收入 注2 | 249.20 | 249.20 | 249.20 | 249.20 | 249.20 | 249.20 | 249.20 | 249.20 | 39.87 | 2,033.46 |
| 一、现金流入CI | 249.20 | 249.20 | 249.20 | 249.20 | 249.20 | 249.20 | 249.20 | 249.20 | 39.87 | 2,033.46 |
| 运营成本 | 132.02 | 132.02 | 132.02 | 132.02 | 132.02 | 132.02 | 132.02 | 132.02 | 18.79 | 1,074.98 |
| 税金及附加 | 0.63 | 0.63 | 0.63 | 0.63 | 0.63 | 0.63 | 0.63 | 0.63 | 0.10 | 5.10 |
| 企业所得税 | 2.56 | 2.56 | 2.56 | 2.56 | 2.56 | 2.56 | 2.56 | 2.56 | 0.50 | 21.00 |
| 二、现金流出CO | 135.21 | 135.21 | 135.21 | 135.21 | 135.21 | 135.21 | 135.21 | 135.21 | 19.40 | 1,101.09 |
| 三、净现金流量(CI-CO) | 113.99 | 113.99 | 113.99 | 113.99 | 113.99 | 113.99 | 113.99 | 113.99 | 20.48 | 932.38 |
| 折现率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
| 折现系数 | 1.0395 | 1.0806 | 1.1232 | 1.1676 | 1.2137 | 1.2617 | 1.3115 | 1.3633 | 1.4172 | |
| 四、净现金流量现值 | 109.66 | 105.49 | 101.48 | 97.62 | 93.92 | 90.35 | 86.91 | 83.61 | 14.45 | 783.49 |

注1：预计实际处理量按设计处理量的72.08%预估，与2023年实际处理量基本一致。

注2：运营收入=预计实际处理量*不含税处理单价。

注3：运营成本包括材料成本（药剂）、动力成本（水、电、燃气）、人工成本及其他。材料成本根据预计实际处理量乘以动力成本单价得出；动力成本根据预计实际处理量乘以动力成本单价得出；人工成本为预计现场运营人工费用；其他主要系设备维护费用、化验检测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按每年28.35万元预估。

经测算，大路口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783.49万元。

3、贺州市污泥处理厂污泥炭化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2024年 | 2025年度 | 2026年度 | 2027年度 | 2028年度 | 2029年度 | 2030年度 | 2031年度 | 2032年度 | 2033年 | 2034年 |
|---|---|---|---|---|---|---|---|---|---|---|---|
| 设计处理量(吨) | 18,30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30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300.00 | 18,250.00 | 18,250.00 |
| 预计实际处理量(吨)注1 | 15,000.00 | 16,500.00 | 18,150.00 | 18,250.00 | 18,30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300.00 | 18,250.00 | 18,250.00 |
| 不含税处理单价(元/吨)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 运营收入 注2 | 364.08 | 400.49 | 440.53 | 442.96 | 444.17 | 442.96 | 442.96 | 442.96 | 444.17 | 442.96 | 442.96 |
| 一、现金流入CI | 364.08 | 400.49 | 440.53 | 442.96 | 444.17 | 442.96 | 442.96 | 442.96 | 444.17 | 442.96 | 442.96 |
| 运营成本 注3 | 222.41 | 236.08 | 254.11 | 255.02 | 255.48 | 260.02 | 260.02 | 260.02 | 260.48 | 260.02 | 260.02 |
| 税金及附加 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4.21 | 5.34 | 6.44 | 6.52 | 6.56 | 6.27 | 6.27 | 6.27 | 6.31 | 6.27 | 6.27 |
| 二、现金流出CO | 226.62 | 241.42 | 260.55 | 261.54 | 262.03 | 266.29 | 266.29 | 266.29 | 266.78 | 266.29 | 266.29 |
| 三、净现金流量(CI-CO) | 137.46 | 159.06 | 179.98 | 181.42 | 182.14 | 176.67 | 176.67 | 176.67 | 177.39 | 176.67 | 176.67 |
| 折现率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 折现系数 | 1.0395 | 1.0806 | 1.1232 | 1.1676 | 1.2137 | 1.2617 | 1.3115 | 1.3633 | 1.4172 | 1.4731 | 1.5313 |
| 四、净现金流量现值 | 132.24 | 147.21 | 160.23 | 155.38 | 150.07 | 140.03 | 134.71 | 129.59 | 125.17 | 119.93 | 115.37 |

续上表

| 项目 | 2035年 | 2036年 | 2037年 | 2038年 | 2039年 | 2040年 | 2041年 | 2042年 | 2043年 | 2044年 | 合计 |
|---|---|---|---|---|---|---|---|---|---|---|---|
| 设计处理量(吨) | 18,250.00 | 18,30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30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250.00 | 13,700.00 | 378,950.00 |
| 预计实际处理量(吨)注1 | 18,250.00 | 18,30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300.00 | 18,250.00 | 18,250.00 | 18,250.00 | 13,700.00 | 373,800.00 |
| 不含税处理单价(元/吨)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
| 运营收入 注2 | 442.96 | 444.17 | 442.96 | 442.96 | 442.96 | 444.17 | 442.96 | 442.96 | 442.96 | 332.52 | 9,072.82 |
| 一、现金流入CI | 442.96 | 444.17 | 442.96 | 442.96 | 442.96 | 444.17 | 442.96 | 442.96 | 442.96 | 332.52 | 9,072.82 |
| 运营成本 注3 | 260.02 | 260.48 | 260.02 | 260.02 | 260.02 | 260.48 | 260.02 | 260.02 | 260.02 | 200.43 | 5,325.22 |
| 税金及附加 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6.27 | 6.31 | 6.27 | 6.27 | 6.27 | 6.31 | 6.27 | 6.27 | 6.27 | 3.73 | 126.94 |
| 二、现金流出CO | 266.29 | 266.78 | 266.29 | 266.29 | 266.29 | 266.78 | 266.29 | 266.29 | 266.29 | 204.15 | 5,452.16 |
| 三、净现金流量(CI-CO) | 176.67 | 177.39 | 176.67 | 176.67 | 176.67 | 177.39 | 176.67 | 176.67 | 176.67 | 128.37 | 3,620.65 |
| 折现率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3.95% | |
| 折现系数 | 1.5918 | 1.6547 | 1.7201 | 1.7880 | 1.8586 | 1.9320 | 2.0084 | 2.0877 | 2.1702 | 2.2559 | |
| 四、净现金流量现值 | 110.99 | 107.20 | 102.71 | 98.81 | 95.05 | 91.82 | 87.97 | 84.63 | 81.41 | 56.91 | 2,427.40 |

注1：2024年预计的实际处理量与2023年实际处理量基本一致，2025年-2026年按年均10%增长预估，2027年及后续年份预计实际处理量与设计处理量一致。该项目处置污泥来源为贺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周边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来源充足，2024年部分月份实际处理量已超过设计处理量。

注2：运营收入=预计实际处理量*不含税处理单价。

注3：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动力成本（水、电、燃气）、人工成本及其他。动力成本根据预计实际处理量乘以动力成本单价得出；人工成本为预计现场运营人工费用；其他主要系设备维护费用、化验检测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按每年42.68万元预估。

注4：预估后续进项税金额大于销项税金额，因退税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考虑税金及附加现金流按0确认。

经测算，贺州市污泥处理厂污泥炭化工艺升级改造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2,427.40万元。

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无形资产期末净值的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截至2023年末无形资产净值 | 差额 |
|---|---|---|---|---|
| 肇东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建设项目 | 肇东市排水工程服务中心 | 7,410.15 | 6,228.89 | 1,181.26 |
| 大路口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83.49 | 533.30 | 250.19 |
| 贺州市污泥处理厂污泥炭化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 2,427.40 | 1,208.70 | 1,218.70 |

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且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运营稳定，每月取得客户确认的处理量确认单（对处理量和处理是否达标进行确认），公司实际处置情况满足合同约定的工艺指标、项目运营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故特许经营权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8、根据年报，2023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15,869.22万元，同比增加110.76%；占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82%，同比增加22.84个百分点。其中，共管账户货币资金余额9,737.43万元，同比增加197.24%，占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39%。

请公司：（1）根据受限货币资金类别说明不同类别受限货币资金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共管账户对应具体项目客户、项目实施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说明相关项目采用共管账户资金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项目是否存在差异；（3）补充披露共管账户资金共同管理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金监管业务合作协议对协议各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利息约定、支取约定、解除监管的约定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控制共管账户资金，相关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已达成条件未能解除账户共管或预计无法达成条件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资金安全风险。

【回复】

一、根据受限货币资金类别说明不同类别受限货币资金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受限资金主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承接项目而设立的共管账户资金、办理各项银行业务所支付的保证金及因项目诉讼而被冻结的资金。除上述受限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限的货币资金。

截至2023年末，公司不同类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限原因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变动幅度 |
|---|---|---|---|---|
| 1 | 共管账户资金 | 9,737.43 | 3,276.00 | 197.24% |
| 2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215.09 | 3,069.79 | 37.31% |
| 3 | 保函保证金 | 1,870.79 | 1,196.65 | 56.34% |
| 4 | 诉讼冻结资金 | 72.90 | — | — |
| 合计 | | 15,896.21 | 7,542.44 | 110.76% |

（1）共管账户资金2023年末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承接大项目增加，业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求设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结合共管账户对应具体项目客户”；

（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年末较上年增长37.31%，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以开具的应付票据形式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比例，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增加；

（3）保函保证金2023年末较上年增长56.34%，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大项目增加业主要求开具保函，而设立的履约保函，导致保函保证金相应增加；

（4）公司2023年末诉讼冻结资金系：①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源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宽度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形成的诉讼冻结43.40万元；②公司与北京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周晓庄垃圾填埋场原有渗滤液设备改造项目采购合同》纠纷形成的诉讼冻结29.50万元。

二、结合共管账户对应具体项目客户、项目实施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说明相关项目采用共管账户资金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项目是否存在差异

1、共管账户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管账户资金余额9,737.43万元，其中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共管账户资金9,677.54万元，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情况 | 2023年末受限资金金额 | 收入确认情况 | | 回款情况 | |
|---|---|---|---|---|---|---|---|---|
| | | | | | 2023年收入 | 累计确认收入 | 2023年回款 | 累计回款金额 |
| 1 | 巢湖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1标段 | 巢湖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1标段 | 中标未开工 | 5,630.08 | — | — | 5,767.00 | 5,767.00 |
| 2 |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和县环城河等水系综合整治PPP项目 | 招标完成，待审计 | 1,156.58 | — | 8,051.97 | — | 7,466.48 |
| 3 | 桐城市交通投资有